

東雲章的早年

謝家孝

前言

去年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是工商界大老東雲章先生逝世周年忌日，長者辭世雖已一年，唯諒然可親之音容仍在，名家風範，功在國家，澤留社會，譽揚雲老的紀念壽集，已於六十三年七月付梓成書。

東雲老是我在台灣廿餘年親近最多的一位長者。雲老晚年，性隨和，平易近人，諒然可親的

長者之風，在閒話家常中，對我絕不見外，從東氏家世及其生平事蹟，均坦誠見告，由其持身處世之道，平凡中見卓越。雲老言談間常至情流露，從無道貌岸然說教之意，故予後輩如我者感受特深。

今值譽滿中外讀者衆多的中外雜誌負責人王成聖先生約我撰稿，王先生與東雲老亦是多年相交的朋友，他欣然贊同由中外雜誌發表，東雲老口述，由我筆記「東雲老的早年」，我原意想於十二月份雲老周年祭時開始發刊，不料誤了截稿期，以致遲兩月見刊。



東雲章年青時唯一尚存的照片，時年二十一歲，就讀南洋公學。

我當以極力求真求實的原則，來撰寫工商界尊為大老的東雲章先生傳記。

源流

東姓祖先源流，上溯

漢朝，漢元帝時，漢書列傳「疏廣紀」，疏廣疏受叔，侄乃漢朝名臣，疏廣為太子太傅，在朝備受尊重，以「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」為惕，向朝廷告老歸鄉，皇帝及太子均厚賜黃金。二疎歸山東臨沂故里後，仗義疏財，大宴鄉里，子孫不敢明阻，請鄉長向二疎晉言，盼以黃金遺留家族子孫。疏廣慨然以家有舊屋，子孫若勤於耕作，不虞生活。若以鉅金遺傳子孫，子孫賢愚不齊，「賢而多財，則損其志；愚而多財，則益其惡。」故將皇賜鉅金與鄉里共享，山東臨沂二疎故里，尚有散金台遺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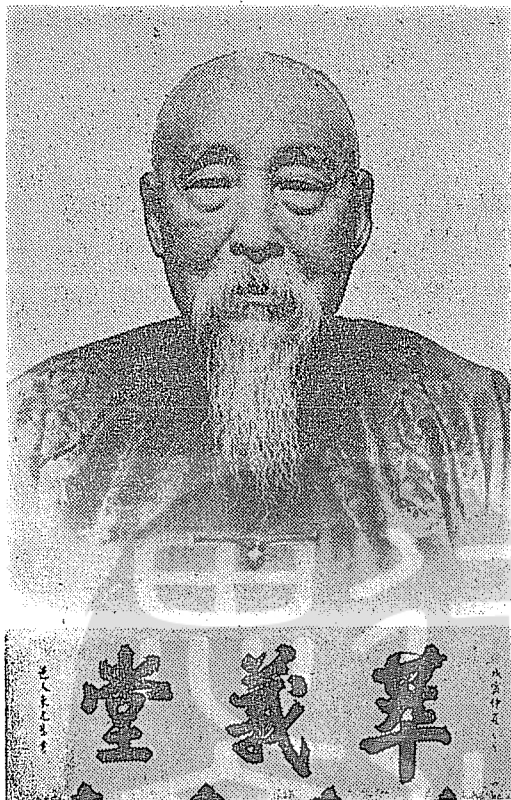
古寫，疏同疎，疎氏避王莽之亂時，去足成東，由山東臨沂逃至河南南陽。疎廣第四代疎哲，為晉朝學士，著作多而有賢名，天旱為地方求雨，甘霖沛降，故獲鄉里尊崇。至北宋南遷，東姓一支赴安徽桐城，一支至浙江丹陽，是為東氏宗族源流，而疎廣名言：「賢而多財，則損其志；愚而多財，則益其惡。」沿為東氏家訓。

父輩

東雲章的父親，諱允泰，父輩昆仲五人，允泰公居幼，家貧，為謀生計，兄弟五人中一三五讀書，二四做生意，大伯允升，三伯允謙，因陰書留有八股文。尚知名字，二四兩伯諱號，東雲章均無從記憶。後自東氏家譜查考，二伯允晉，四伯允恆，均曾就學。

允泰公長兄允升以讀書人若不獲功名，即無出路，生計維艱，終棄學外出謀生，其妻不賢，吵鬧分家，五兄弟各份，僅一石米，一石草，一斤油。

大哥允升喜抽旱煙玩紙牌，五弟允泰不抽煙



不沾酒，幾無任何嗜好。長兄如父，在家頗具威嚴，唯因煙酒賭等不長嗜好，長兄對幼弟仍頗有愧色。允升雖中途棄學，文思頗暢，一袋旱煙後，下筆為文常一氣呵成。三弟允謙亦頗聰慧，唯求學求真精神，均不及幼弟允泰。昆仲五人中，僅允泰能有所成。

允泰公號季符，於丁酉年會中拔貢，時年已逾四十。清制全省秀才十二年考一次，僅取一名，故有「拔貢賽進士」之說。東允泰即以拔貢資格晉京報考，廷試第一場即考第一（東雲章家存其父遺物手書中，即有「廷試第一」之篆章印鑑）。

不料廷試第二場竟然名落孫山。照理第一場考第一，次場考得再壞亦有教諭，稍稍即可委派七品小京官，從無第一場考第一，第二場却榜上無名之前例。廷試二場名落孫山之後，拔貢就等於白考，東允泰仍只有秀才資格。可以說在廷試最得意之後緊接也是他最失意之時。

(上) 東雲章的尊翁東允泰先生有「東青天」之美譽。
(下) 東允泰為丹陽鳳鳴書院所題的扁額「萃義堂」據說寫此扁額字時，一筆貫注拉下撞及旁觀者之腹，令其後退五六步之遙。

東允泰受此打擊，自極沮喪，自信考卷不壞，何以被刷？心殊不甘，多方探究結果，方知錯在疏禮。

東允泰晉京報考時，投住於一位旗人老師家中，這位老師就是他考取拔貢的主考官，既是賞識他文章的恩師，又收容他住入家中應考，東允泰在這位恩公照料之下，唯有努力爭取功名。廷試第一場果然文冠全場，榮獲第一，欣喜之際，照禮應即向當時的廷試主考官遞門生帖登門拜候，但以此請示寄居處的旗人老師時，這位老師不知何故，竟告以不必！只說廷試已經第一，何須再遞帖拜門。東允泰祇以為京中規矩旗人老師自然比他清楚，這位老師既然愛護提拔他在先，絕無整他害他於後之理，不敢深問，奉命唯謹。以用功準備次場考試要緊。不料疏此一禮，抱憾終身，廷試主考官不滿東允泰傲慢無禮，即使滿紙文章錦繡，怎奈他有權不予上名。東允泰一生謙虛謹慎，苦讀半生，不惑之年以後始獲功名，不意又因失禮而受挫於廷試，命蹇時乖，難免自怨自艾。清時士子競相仰結權貴，以作進身之階，權貴亦各自立門戶，羅致人才，結為己用，所謂學而優則仕，以論世文章投考功名，但向主考官遞門生帖叩拜等繁文縟節，實屬朋黨勾結，耿介正直者皆不取，有所為有所不為者，常被指為狂傲，東允泰即以狂名遭中傷而見黜，實有清一代未有之奇聞，按清代拔貢廷試第一，覆試見黜者未聞有第二人。

東允泰被摒於仕途之外，南歸之後，即以州判任甘泉教諭。未久，湘鄉曾文正公自山東軍次再督兩江，物色俊彥，相佐為治，知東允泰賢能，延充督署文案，東允泰遂獲師承曾文正公，得其薪傳，在其遺墨致鄉人韓儀廷書中，引證曾湘

鄉用入之道，可作佐證。

東允泰延挨磨磨至五十多歲時，丙子年間，於江南鄉試再度考取舉人，京試之年，其妻坐褥，允泰公有後顧之憂，心灰意懶也不擬再入京會試。當年那位旗人老師，以自己一言之失，誤了東允泰半生功名，頗有歎意，當這位老師被派陵功之時，特保舉東允泰赴浙江後補（做大祿）知縣。

清制舉人不算官，必須會考中進士後，始有入宦做官之出身。東允泰雖失意於仕途，究係真才實學飽學之士，筆下能文擅寫，大江南北頗有文名。每逢會考之年，曾被調廉兩次，助主考閱卷，清制主考分十八房，各房主考亦有當運與否，東允泰閱卷運道有助，好卷文章多出在他這一房，按例每房僅能保荐佳作三五名，而他房主考因無好文章，屢來借卷，東允泰亦正有遺珠之憾，故樂於供輸，俾不致埋沒人才，因此在浙江省內，對東允泰稱門生弟子的功名人士頗多。

允泰公尤擅書法，名重士林，為晚清名筆，其字剛勁內斂神明於規矩之中，正笏垂紳不啻渾金璞玉，識者以其書法出入米董兩家，晚年尤雄駿，馳譽南北，海內推許為襄陽第二。所作楹帖巨幅或擘窠大字，皆酣恣沈著，深得海嶽神髓。丹陽鳴鳳書院題額，邑廟之萃義堂，觀音山之大雄寶殿皆屬允泰公神來之筆。相傳當年允泰公書萃義堂匾額時，書寫義字，因用力過猛，其肘擊立看者之腹，使之後退五六步之遙，足證題字時腕力蘊富之盛，士林傳為佳話。

由於慕名求書者衆，允泰公常於每日清晨揮

灑，雲章及他的六七兩個兄長，常受命作研墨及執紙綫引的隨侍工作，允泰公所書往往盈庭，要求東季符的墨寶，他也訂有潤例，用作慈善之資。

早年當東允泰宦遊兩浙之際，每屆歲暮，他一定在自己薪俸中撥出一筆錢來，匯寄丹陽原籍，捐作恤糶會及育嬰堂經費，歷有年所，地方公益事，受惠良多。當他晚年辭官歸故里之後，已無俸入，惟其書法造詣深，名聲大，慕名求書者衆，允泰公乃訂下潤例，四尺對聯潤資一元二角，六尺者倍之，八尺者四元，大字盈尺者，每字四元。以當時情況衡量，如此潤例可以算是貴的了，但求者不絕，因此終年所得，恆數千金，允泰公悉數移充恤糶育嬰之資，數十年如一日，受惠孤寡者無慮數千百人之衆。唯東允泰當年墨蹟雖多，今在自由世界傳世者殊渺。

東雲章為求其先君墨跡，煞費精神，幾無所得，允泰公逝世後，屏聯條幅家中竟無遺留，東雲章因在童年時常侍候他尊人揮毫，他記得父親的寢室內間度存有一書匣，其中所藏皆係允泰公所作未刊之詩文及正草行書，或係遺留子孫之墨蹟，但東氏兄弟遍尋不獲，咸認其庶母周代應負責任。

至於東允泰字跡在本鄉本土應有傳世者，亦因亂世浩劫，殘存者渺，蓋丹陽城於廿六年十二月一日陷大火亘三晝夜，故里喬木與金石圖書灰同盡，東疎園蒐集均不復存。東雲章為求先人手跡，僅獲手扎一通，凡四紙裝池為一卷，以丹陽賑災事，致鄉人韓儀廷書，函中引述曾文正公

用入之法，及與邑中辦賑諸君論同人相處之道，義精旨婉，語語脛擊，洵足傳諸百世垂為東氏家範，雲章先生珍若拱璧，深望東門後世子孫：「寶茲遺訓，永永弗失，時時展讀，律身處世奉為楷模，擴而充之則自淑淑人，所裨尤大，不僅足以紹祖德縣世澤已也。」

童年

敘述東代祖先源流及其尊人事蹟之後，進入本題，東雲章生於民前廿六年（光緒十二年）五月初六子時，出生地為浙江桐鄉，斯時其尊翁東允泰公任桐鄉知縣。

東雲章本名土方，排行第八。其父晚年幼子，極獲尊人鍾愛。允泰公原配殷氏夫人生子女四人男女各二，第二位林氏夫人亦生子女四人男女各二。雲章生母羅氏夫人共生十一個兒女，依兄弟姊妹分別排行，先有五六七八四女，繼生五七八四子，雲章居八出世時，羅氏太夫人已卅九歲，後一年再生第九個女孩，相繼再生九、十二子，終於產十弟時而歿，享年僅四十四歲。一生為子女家務辛勞，雲章性純孝，終其一生不做生辰不敢稱壽，生期咸以母難之期自省。

羅氏夫人以續絃入東門之年，正值洪楊之亂，允泰公雖為一縣之主，處境仍極艱困，衙後空地，羅氏雖貴為夫人，仍操持種蔬，以四尺寬大木盆沃蔬，長竹桿裹刀用以削蔬，進而再打蔬繩，用牛骨作錘，上鈎蔬，再旋錘繞成繩，羅氏夫人率女操作，一家大小鞋襪均屬母姊親手做的。

當時東家飲食亦極寒酸，東母購蝦少許，剝皮留腰肉僅供父食，留壳及蝦頭蝦尾燉湯給家人食用。除正餐外，家中若有芝麻片，朝糕之類點心，亦屬東父允泰公之上品。東母黃昏時仍續麻而不亮燈，東雲章時五歲抱腿糾纏求食，東母常唱責：

「天誅！嘴饞，去拿兩片芝麻片！」

羅氏太夫人常以「天誅」稱呼不聽話的頑皮孩子，意指不孝順不守份的，要「天誅地滅」。

東雲章記得他最令母親生氣的一回，也是在他五歲那年，他剛穿上母親給他做的新布鞋，跟哥哥在後院頑皮，一天就把新鞋鞋面踢破穿洞，惹得母親大怒喝斥：

「天誅！娘做鞋費時，你不知愛惜，一天之內就穿破，你要累死老娘！」

母親生氣，要按他在板橋上打屁股。其姊代為求情，始免了這頓打。但次年，羅氏太夫人即病逝，享年僅四十四年，確因生育過多，家務操勞，積勞成疾，終致不起，「要累死老娘」一語成讖，給他的印象深刻，悲哀之情，當年或不知如何表達，這件事他確牢記終身。

六歲時，允泰公官於鎮海，子孫輩就讀於家塾，東雲章的二哥，有子名慎餘，年長於雲章，生性愚鈍，不能背書，每天均因背不出書而被罰跪，一日慎餘以冰糖一粒賄賭雲章八叔，要他也不要背書，或以為八叔也不能背書，老師可以不要背書，或以為八叔也不能背書，老師可以不要背書了。六歲孩童貪食一粒冰糖，為了守信用，果真在塾中就不背書。老師對這個一向能背書的學生，突然來一次不背書，並不寬容，不但要罰

跪，而且中午也不准歸房吃飯。慎餘雖然照跪不誤，但午飯未回房去吃，他的母親也就是雲章的二嫂，悄悄送了餅去給慎餘填腹充饑，慎餘並未將餅分給他吃，當時雲章已是無母之兒，沒有人關心他被罰跪而又未吃飯，饑餓難忍，書原本他是會背的，他冤枉跪了一陣之後，忍不住向老師說他可以背書，背了書老師立刻准他去吃飯。可是到了下午放學之後，年齡比他長，塊頭比他大的侄兒慎餘，却氣呼呼的責他失信，要索回冰糖，以致吵鬧起來，拉拉扯扯幾乎要打架，驚動了慎餘的父親，查問情由，責罵了蠢兒子一頓，才免得這位小八叔因失信而被揍。

這件事給東雲章的教訓很深，雖是六歲童年的事，他記得特別清楚，就為了受小小一粒冰糖的賄賂，要守信用，被罰跪又不准吃飯，殊為不值，守信用重要？還是明辨是非重要？總之，這一件事令他省悟到不能輕然諾，必須要衡理為先。

母薨次年，兄等為允泰公選一繼室，庶母周姓，太平州人氏。庶母入室後不賢，東雲章六歲起即失母愛之照拂與督教，一度險入歧途。

六歲至十一歲五年間，東雲章在家塾中讀四書五經，其父允泰公官由桐鄉，歷任錢塘、平湖、鎮海。清例任官調職總是一任肥缺，一任瘠縣。

允泰公的官運雖不亨通，但他勤政愛民，頗著賢名。他於光緒八年署理鎮海知縣，在任因多漕海運出力，奏准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用，次年調署平湖，十一年除桐鄉，旋又奏准候補同知

直隸州後在任以知府補用，十四年獎敘花翎，並於歸班知府後加三品銜，十六年改補錢塘，十七年再署鎮海，十八年奏准候補知府缺後在任以道員用，嗣又調遷錢塘。先後凡六任，歷時十五年，輕刑簡訟，與學育才，復致力於蠶桑水利諸端，所至俱有聲。允泰公重宰鎮海時，雨水泛濫，災情奇重，哀鴻遍野，嗷嗷待賑，允泰公自捐廉俸，並以蠶書所入濟災，自知非獨力所能普濟，復向派滬富商捐募鉅款賑濟，地方感念其德被衆生，爰建生祠供奉，是為他為政愛民的鐵證。允泰公於錢塘任內，斷案清明，力倡輕刑簡訟，當時亦有東青天之美名。

說東允泰官運不亨通主要在他任職期間，非天災即人禍。晚年再治錢塘時，清廷積弱，已是甲午中日戰爭之後，依馬關條約，除割台灣、澎湖及賠款之外，復開長沙、重慶、沙市、蘇州、杭州等五埠通商。日寇以戰勝者的氣焰，囂張蠻橫霸道，當時企圖以極低微之地價，強行收割錢塘北郊拱宸橋湖墅一帶廣大地區，闢為商埠，由日人自行管理，蔑視清廷不許過問。拱宸橋、湖墅一帶，地當運河終點，水陸交通均極便利，均為錢塘所轄，當地居民自不甘淪為異域，桑梓之地怎堪任由日寇管轄，多方奔走呼號，冀求倖免。

當時浙撫廖壽豐，將這件事屬民情與外務的麻煩，批由錢塘縣令東允泰及仁和縣令伍桂生會同處理，指示的原則是儘量滿足日方需索，勿滋事端。

當錢塘與仁和二令，會晤於接官亭，研商如

何會勘劃界，東允泰與伍桂生兩位縣令，態度迥異，伍令只知秉承上級意旨，以滿足強敵要索勿滋事端為原則，東令則以國家主權人民利益為重，力主縮小商埠範圍，並要優給地值，慷慨陳詞，反覆申說。但伍桂生則恐日媚敵，對東允泰之言置若罔聞。

地方百姓為切身利害，當時在場圍觀者數以萬計，目睹賢愚二令爭執，親聞東允泰怒不可遏的正義呼聲，他怒責伍桂生：

「吾以垂暮之年，豈能作此媚外勾當，爾縱不為人民計，乃不自為計耶？」

語畢推案拂袖而起，當場百姓聞東令語，感極而泣者頗不乏人，一時高呼東青天者，聲如雷動。東允泰回署後，仍以去就力爭。浙撫廖壽豐本與伍令桂生上下勾結，但由於東允泰硬直其間，彼等亦恐操切激成民變，為欲平民憤，不得不縮小商埠地區，提高地價，勉強了此公案。

東允泰經此公案後，目睹清廷腐敗，官場無能，自知無力回天，心灰意冷，遂於光緒二十二年，以年高為由，告老謝職還鄉，時東雲章年僅十一歲。

東允泰當年這段為民請命軼事，雖歷時數十年之久，惟甘棠遺愛仍為民間所樂道。東雲章年長就業之後，尚有人無意之間論及。這時在民國廿四年春間，東雲章由天津南下公幹，便道遊杭州，嘗至隱靈寺隨喜，在寺用齋時，主持僧常清法師，年已古稀，並不識東雲章其人，但對東姓似特具好感，並為東雲章講述當年錢塘縣令東允泰為愛民爭地一怒掛冠等情，津津樂道，如數家

珍。東雲章以其先尊賢名博世自欣然引以為榮，而主持老和尚不意當面的聽眾就是東青天的哲嗣，也驚喜興奮，堅持要以素齋作東，以表敬意，賓主相談甚歡，東雲章珍貴老法師的一席話，自也不亞於他尋求先君墨寶。

允泰公辭官攜眷回丹陽故里後，宦囊並不豐厚，已宅也未建妥，一度曾租人三進宅院，安置食口浩繁的一大家人。

允泰公早年精於拳擊，能敵數十人，晚年體力耗健，其題匾寫大字時，一筆用力，其時撞在旁觀者腹上，可以令其人後退五、六步之遙，想必與其精拳術技擊有關。允泰公會教過雲章拳術。允泰公晚年常自謙說：「東某天資笨拙，少壯時百不如人，下數十年刻苦功夫，始有今日，今老矣，無能為矣，後有作者，倘能以人力之所到，補天分之不足，其庶幾乎。」實際其晚年仍手不釋卷，且且夕揮毫，終其一生也勤讀苦學。

東雲章十二歲時，在父師督教之下，熟讀孟子、論語、詩書，十七字一行每天可背三十多行，故進展頗快，五經中僅易經未讀完。

他十三歲開始迷上圍棋，他與異母兄四哥士奇（號雲峯）情感最深。雲峯四哥擅奕，在鄉里間頗有名氣，雲章因見他四哥常在夜間打棋譜，他就纏着雲峯四哥教他下圍棋，否則就要搗亂，雲峯四哥對這個小八弟原本鍾愛，初教他時，讓二十五子，後減至十七子，一個月後再減為十三子，三月功夫讓至七子，四哥頗表嘉許，未及一年，兄弟對奕，四哥僅讓八弟四子，學棋至十五歲，雲峯與雲章坪上交鋒只讓三子且常落落風。

圍棋成了東雲章終其一身最大的嗜好與寄託。

東家鄰居，有一裴姓商人，業香燭篋器店，生意清淡。東雲章常去裴家下圍棋，時逢陰曆年關，裴家無柴無糧，東雲章以他僅有的四元大洋贈此窮棋友，裴家賴此渡過年關。他經常在裴家下棋深夜不歸。自母親死後，家中一位老傭人周奶奶照顧他們兄弟，這位周奶奶一直活到九十二歲方辭世。在東家甚享尊敬，她常常管教東雲章兄弟，他在裴家屢屢以下棋為由深夜不歸，誤以為他是看中了裴家的姑娘，周奶奶會罵他「人小鬼大」實則裴家姑娘年長雲章五歲，他從來無意也未與這位姑娘交談過一句話。但又有過年贈金給裴家這回事，更增周奶奶的疑心，她慣用的恫嚇就是說：「我要告老爺去！」那次在裴家下棋夜歸，周奶奶真要拉他去告老爺，並說要把他看上裴家姑娘的事也要報告老爺，嚇得他苦苦求饒，並保證以後不再去了，周奶奶才饒了他。由於他真怕被冤枉在追求裴家姑娘，真的從此不敢去裴家下棋，這也是東雲章一生愛棋的趣事之一。

允泰公返鄉里之次年，曾一度患中風，神智昏迷者十數日之久，幸經其門人儒醫賀季衡茂才悉心診治，得以病癒。但四年後，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七月，重罹斯疾，治療罔效，終於七月廿八日逝世，享壽八十二歲，斯時東雲章年十六歲了。

父親死後，家館也就不能維持，辭師解散，雲章隨六哥一房吃飯。十六歲血氣方剛之年，頓失父師管束，如野馬出籠，棄書下棋或外出遊蕩

，進而呼嘯過市，結黨揚威，其行如今之太保阿飛，令鄉里側目，是為束雲章一生中行止最危險的關頭，未成龍者常有趨下流為蛇蟲的危險，當時丹陽鄉間曾有：

「有女不嫁束八！」之說，由此可見當時束雲章之頑皮搗亂。

束雲章十六歲，也正是清朝廢科舉之年。有天晚上，他在外遊蕩又無錢宴食，回家時，無意之間，聽到他的嫂嫂與妯娌之間在議論他，鄰里以惡少出名，必然也引起家人不滿，有位嫂嫂說：「八叔將來要落流！」

聽到這句話，頗令他激憤，本想回家吃飯的，再也不願開口向家人要飯吃。其同母所生的同胞十弟，也未吃飯，他帶了弟弟到閭橋背上向小攤子除餛飩湯麵吃。回家後悶悶不樂，抱頭而眠，這是他徘徊歧途時，良知的第一次醒覺。

那年過年時，他的七姐（後適賀姓）在年卅夜忍不住教訓他說：「老八，自父母親故世後，你野至今天，看你將來怎麼得了！」

七姐的教訓，如當頭棒喝，尤其最後一句話「看你將來怎麼得了！」如警鐘一樣，長在他耳內迴響，他在家受了嫂嫂及七姐的言語刺激之後，決定要離家外出求學，首先他把自己的心意，告訴老周奶奶，對方以嘲責的語氣反問：「你還要唸書？」

他再把決心向七姐表明，起初也受到七姐的疑詢。他堅稱一定要離家去進學堂唸書，只愁無盤纏學費，感動了周老奶奶說：「你真學好肯去唸書，我把我的私房錢給你！」說了就兌現，周

老奶奶自箱底翻出了她的積蓄，布包紙包緊裹緊纏的三十元大洋，就給他做外出求學的盤纏與學費！

束雲章一生感激這位周老奶奶，每逢年節家祭之時，燒的紙帛冥包，總有周老奶奶一份。他幼年喪母之後，周奶奶一直照顧他，更重要的還是對他盡了管教督促之責。在他最需要資助時，又拿出全部私蓄供他求學之用，此為他一生關鍵的轉捩點，如無周老奶奶，束雲章不知有無後日的成就？如果他一直在丹陽瘠縣混下去，很可能萎靡不振。

束雲章在離家之時，誓言讀書不成，絕不回家！他當時還帶了同母所生的十弟，他的計劃是親赴武昌投奔八姐夫，擬入張之洞主辦之志強中

學，不料誤了考期，再折返鎮江，結果進入匯文書院就讀，十弟送回丹陽，在匯文學院，束雲章啓蒙唸英文。

鎮江距丹陽僅六七十里途程，但因離家之時曾誓言讀書無成絕不歸鄉，暑假年假束雲章都不回去。

匯文書院所需學費，束雲章在他父親故世後，兄弟分產所得，原有一份積蓄，存在他八姐夫蔡飛卿處。照說供應他唸書原足夠用的。不料八姐夫蔡飛卿突然死了，蔡家堅不承認有這筆賬。幸好此時束雲章考入南洋公學就讀，南洋公學不僅全為公費，若考績好，學校為獎勵用功學生，每月還發給膏火費，多者每月三四元，實則生活程度，兩元一月足夠所需。（未完）

喬家才先生又一名著：

海天感舊錄

現已出版 定價肆拾元

要目：戴笠將軍策反奇勳，戴笠將軍的人情味，戴笠將軍感人的故事，山西光復前後，黃埔當年鐵與血，從羊城暴動到西子風波獄，考城戴秋陽，西安事變外一章，五百完人史詩三篇，楊立奎獨力鬥學聯等十篇十餘萬言，內容精彩，百讀不厭。